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

附件1：

项目名称：

致 (招募人名称) ：

我单位就盐田区资源化利用环境园项目作出如下声明：

我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募文件发布之日止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符合应征人资格要求第（3）点要求。

特此声明。

应征人名称：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应征人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地址：

其他信息：（包括电话、传真号、邮编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